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上午10:15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增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了关于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》的议案；

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为公司及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（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）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鉴于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防范履职行为与信息披露相关风险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了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修订、制定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》。

(三) 会议以 7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的议案;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, 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体系, 提升经营决策效能, 严控决策风险, 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 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及国资文件精神, 结合公司实际, 对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修订、制定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》。

(四) 会议以 7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》的议案;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理层履职行为, 厘清权责边界,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效能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, 以及公司章程等, 结合公司实际, 制定了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》。

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修订、制定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》。

(五) 会议以 7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;

为进一步压实董事会审计监督职能, 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, 规范审计委员会运行流程、提升履职效能, 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, 对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修订、制定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》。

(六) 会议以 7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规则》的议案;

为进一步规范董事长履职行为, 明确履职范围、权责边界与工作流程, 完善公司治理体系, 提升董事会运作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, 保障公司决策合规、运转高效,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, 制定了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规则》。

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修订、制定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》。

（七）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管理规定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决策行为，健全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运行机制，强化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，公司对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管理规定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修订、制定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》。

（八）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沧州大化资金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运作，强化资金统筹管控、风险防范与合规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资金安全稳健运行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《沧州大化资金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（九）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进一步规范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刘增先生、张光艳女士、王寿根先生、班洪胜先生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具体相关事项详见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25）。

（十）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相关事项详见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1 日